

臺南市第 148 期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148期本淵(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臺南市
自辦



臺南市第 148 期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華德里西門路四段 367 號 11 樓

出席人員：詳如理事會簽到簿

理事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6 人(主席 2:30 宣布開會實到 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宣布開會(15:10)。

案由 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與本重劃區章程第 6 條第 3 項授權事項辦理。
- 二、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辦理查估，本重劃區總補償費用為新台幣 45,014,252 元整。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二、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備查，並據以辦理公告與發價。

決議：

- 一、徵詢出席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提案一照案通過，並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數額為準。

主席：沒有臨時提案，散會(15:25)。

臺南市第148期本淵(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148期本淵(一)
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148期本淵(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議活動照片：



第五次理事會簽到簿

第148期本淵(一)
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148期本淵(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
自辦市地

臺南市第148期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簽到簿

會議事由：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會議時間：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華德里西門路四段367號11樓

編號	理事	簽章
1	楊孟翰	
2	楊哲明	楊哲明
3	黃俊郎	黃俊郎
4	尹信富	尹信富
5	黃品瑄	黃品瑄
6	楊力誠	楊力誠
7	黃文達	黃文達
編號	監事	簽章
1	楊雅惠	楊雅惠
市政府代表		劉佳汶 蘇好思

臺南市
自辦市

